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庄河县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中共庄河县委组织部
中共庄河县委党史办公室
庄河县档案局

庄河县地图

(1987年12月复制)

岫岩县

盖县

东沟县

新金县

庄河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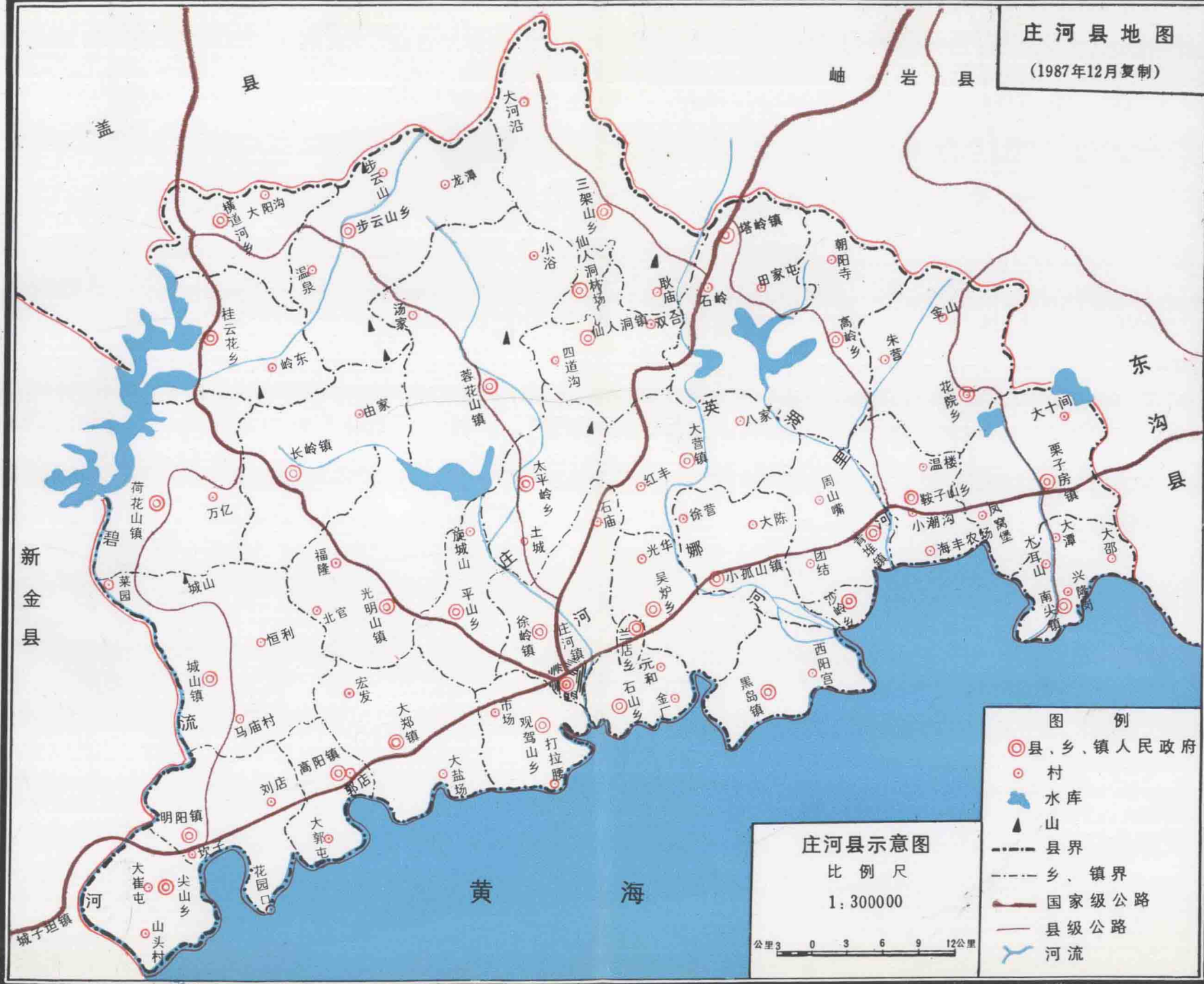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300000

公里 3 0 3 6 9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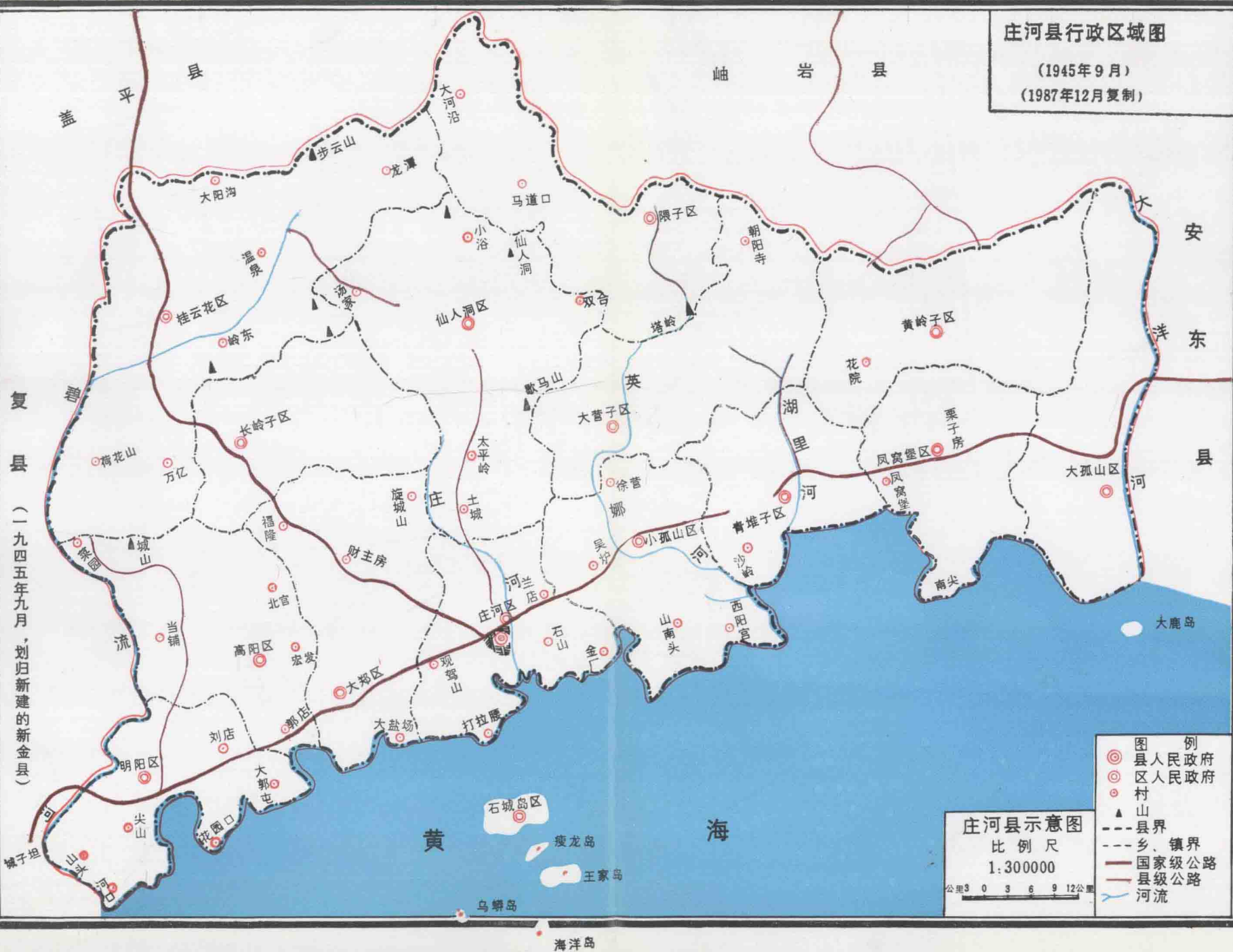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乡、镇人民政府
- 村
- 水库
- 山
- 县界
- 乡、镇界
- 国家级公路
- 县级公路
- 河流



庄河县行政区域图

(1945年9月)
(1987年12月复制)



复县 (一九四五年九月, 划归新建的新金县)

- 图例
- 县人民政府
 - 区人民政府
 - 村
 - 山
 - 县界
 - 乡、镇界
 - 国家级公路
 - 县级公路
 - 河流

庄河县示意图
比例尺
1:300000
公里 0 3 6 9 12

说 明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庄河县组织史资料》是在中共庄河县委的领导和中共大连市委党史研究室的指导下,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党史办公室和县档案局同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密切配合,从1986年8月开始,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征集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的方针政策、内容范围的规定及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本县党政组织建设的实际编纂而成。

本组织史资料,主要收编了自1945年9月至1987年12月间,中国共产党在庄河县的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武装、统战、群团系统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按照“下延一级”的规定,收编范围是:

党的系统:县委历任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正副书记、常委;县委各工作部门历任正副职领导成员;县直机关中县委直属的党委、党组、总支、支部以及各区乡镇(人民公社、农场)党委历任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县人大常委会历任正副主任、委员及其工作部门历任正副职领导成员;县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历任正副县长(含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以及各区乡镇(公社、农场)历任行政正副职领导成员;县人民法院历任正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正副检察长。

武装系统:建国前庄河县保安大队、保安团和武装科历任正副职领导成员;建国后县人民武装部历任正副部长、政治委员和所属历任各科长。

统战系统:政协庄河委员会历任正副主席、常委及其工作部门历任正副职领导成员;县工商联历任正副职领导成员。

群团系统：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农会、县中苏友协、县科协、县文联等组织的历任正副职领导成员。

本组织史资料，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按照“党、政、军、统、群”五个系统，分为“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四章，章下分节。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采用文字叙述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

在征编本组织史资料过程中，参加工作的同志本着尊重历史、坚持实事求是和“立准立好”的原则，对大量的资料反复进行了核实考证，力求准确无误。但因年深日久，档案资料不全，加之征编人员水平有限，纰漏和失误在所难免。因此，对收录的领导人的职务、任职时间，只作为研究组织史的参考，不作为研究和解决其它问题的依据。

中共庄河县组织史资料征编组

1990年12月

中 国 共 产 党
辽宁省庄河县党的系统
组 织 史 资 料

(1945.8~1987.12)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庄河县党的系统组织史资料…	(2—204)
辽宁省庄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205—479)
辽宁省庄河县武装系统组织史资料……………	(480—493)
辽宁省庄河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494—510)
辽宁省庄河县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511—538)

概 述

庄河县始建于1906年10月（清光绪三十二年）。位于辽东半岛东南部。南濒黄海，北依群山。与岫岩县、盖县、东沟县、新金县毗连。县城座落在庄河通海口西畔的红崖岗上，解放前称作庄河街，解放后改称庄河镇。全县总面积为4034.16平方公里，海岸曲线215公里。有耕地1,409,174亩。自然状况是“五山一水三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到1987年末，全县设18个镇、15个乡、356个村（含22个委），总人口为869,860人。民族以汉族为多数，还有满、回、蒙、朝鲜等10个少数民族。现已有6个满族人住居较多的乡（镇），改建为满族自治县（镇）。

庄河县系我国东北重要边境县之一。1931年“九·一八”事变时，日本侵略军从庄河县沿海登陆侵占我国东北，翌年成立伪满洲国。从此，庄河县沦陷于日本帝国主义统治长达十四年之久。

庄河县人民有着崇高的爱国主义和革命斗争精神。早在1928年就有戚景龙等人组建共产主义青年团庄河支部，在庄河县中学和文化教育界进行革命活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有刘震青、刘同先、邱良忱等人组织3000余人参加的抗日救国军，进行英勇的抗日斗争，1932年3月26日攻进庄河县城，活捉伪县长王纯嘏和日伪官吏9人。之后又有郭殿政、鞠抗捷等人组织一千多人的抗日救国大刀会，在土城子打死日军少将队长森秀树和日军士兵5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胶东区委根据中共中央的电令精神，立即组织了以吕其恩为司令员、邹大鹏为政治委员的“挺进东北先遣支队”和党的工作委员会，于1945年9月5日从山东烟台渡海北上，9月9日在庄河县打拉腰口岸登陆，进入庄河县城。先遣

支队解放庄河县城后，迅速收缴了日伪警察队的枪械，解散了伪治安维持会，接管了伪县公署、县警务科和所辖伪政权。9月12日，在先遣支队司令部和党的工委主持下，宣布成立了庄河县民主政府，9月中下旬，吕其恩、邹大鹏等人离开庄河县，去往新区开辟工作，王德真接任中共庄河县工委书记。

1945年12月上旬，中共庄河县委员会正式成立。县委会建立之后，继续发动群众，动员广大青年参军参政，充实和加强县党政工作部门以及15个区361个村的基层政权建设，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发展生产，按置人民生活，组织群众开展“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

1945年冬，蒋介石公然撕毁《双十协定》，派国民党军队向东北解放区进犯。1946年10月25日，国民党军队分两路进入了庄河县境内。当夜，中共庄河县委和县政府根据省委“紧急”指示精神，组织党政机关干部和地方武装人员500多人，分路撤离县城，转移到北部山区开展敌后游击斗争。1947年6月6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南主力部队配合下取得了游击斗争的胜利，庄河县获得了第二次解放。

庄河县第二次解放后，中共庄河县委和县政府，主要是加强了各级党政组织建设，县委和县政府增设了工作部门，领导全县各级组织，卓有成效地完成了解放战争时期党在庄河县的各项工作任务，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从此，处于执政地位的中国共产党庄河县委员会和庄河县人民政府，肩负起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使命。从1949年10月新中国建立到1966年的17年间，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要求，巩固和加强了政权组织建设，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和抗美援朝运动，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组建了223个高级农业生产

合作社、2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832名手工业者组成了74个生产合作社（不包括1578名转向以农业为主的手工业者）；8户私营工业并入地方国营工业，人员吸收为国营企业职工；894户私营商业，分别组成了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经销代销店；457名中西医个体营业者组成了84个联合诊所和36个卫生站。至此，全县各行业都组织起来，走上了合作化道路，基本上改变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生产关系。1957年后，进行了整风整社、反右倾、反右派、大跃进、改造落后地区等运动，出现了严重失误，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造成了1959年到1961年全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严重困难。1962年，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通过组织整顿和作风整顿，纠正了错误，克服了困难，使工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为了加强对经济工作领导，县委建立农村工作部（生产合作部）、经济工作部、工业部、财贸部等，县政府建立农林水利、工业、交通等科局。同时又进行了几次全县行政区划，由区变乡，建立乡党委和乡人民委员会，加强对农村党支部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1958年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础上，实现了“一乡一社”人民公社化，建立了乡社合一的党政组织。由于不断调整了组织机构，加强了党政组织建设，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庄河县党政组织和干部群众，同全国一样，受到了冲击，遭到了打击。1967年1月26日，县党政组织领导被“造反派”夺了权，党政机关工作部门基本上陷于瘫痪，接着各乡镇公社、各基层部门领导也被夺了权，失去了职能作用。同年2月成立了庄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和领导小组，代替党政领导职权。1968年3月16日成立了庄河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相继各乡镇公社（农场）、工厂企业及各部门，建立了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3月21日，经中共庄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恢复组建了第六届中共庄河县委员会，相继各乡镇公社（农场）和基层单位也恢复建立了党

的组织。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使我们的党又走上了正确轨道。中共庄河县委和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所造成的冤假错案，落实了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从而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中共庄河县委带领各级党政组织实现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较大发展。同时，对党政机构体制和干部制度方面也进行了调整改革，加强了党政组织建设，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并根据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培训干部，调整充实了县、乡及县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1981年4月撤销庄河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建立庄河县人民政府。1983年9月，全县建立了30个乡人民政府、2个镇人民政府。同时将公社党委改建为乡（镇）党委。生产大队党支部改建为村党支部。1984年10至11月有16个乡改建为镇，乡党委改为镇党委。1985年11月，两个国营农场，实行政企分开，建立了乡人民政府，农场党委改为乡党委。截至1987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67个（含18个镇、15个乡党委）、党总支部47个，党支部1403个（含356个村党支部），有中共党员31210名。

目前，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大胆创新，深入改革，开拓前进，为建设繁荣昌盛的庄河县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取得伟大胜利。但是，当时国民党为了攫取抗战胜利果实，抢占东北，兵马未动，就下令东北伪满各省市县公署，成立地方治安维持会。同时派遣其党羽到各地进行组织活动，等候国民党派员接收。9月初，以国民党骨干分子孙德俊、刘仁山等人组成国民党庄河县党部，并与伪县长关德权拼凑成立的伪“庄河县治安维持会”相勾结，使庄河县仍处在国民党和日伪官吏的控制之下。

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前，中共中央和党的七大就决定加紧沦陷区的工作。为了打开由胶东向东北地区输送干部和部队的通道，收复失地，解放东北，中共胶东区委根据中共中央的电令精神，于1945年8月下旬，决定了由胶东区委原组织部长吕其恩为司令员、城工部长于克为副司令员、联络部长邹大鹏为政委、原统战部长柳运光为政治部主任，组成110多人的八路军挺进东北先遣支队，同时组成以邹大鹏为书记、吕其恩、于克、柳运光、吕赛为委员的党的工作委员会。

9月5日晚先遣支队从烟台渡海北上。6日晚到达庄河县王家岛，袭击了伪警察所，收缴了全部武器。第2天，派人侦察了庄河县城后，8日夜间全体指战员乘船从王家岛抵达距庄河县城24华里的打拉腰口岸。9日晨，先遣支队以原“国民党第五十一军东北作战先遣支队”的名义，智取了庄河县城。之后，又迅速收缴了日伪警察的枪械，解散了“庄河县治安维持会”，接管了伪“县警务科”和下属8个警察署、34个村公所和警察分所。9月12日，在先遣支队司令部和党的工作委员会的主持下，宣布成立了辽南地区第一个县级人民民主政权——庄河县民主政府。吕其恩任县长。为了适应革命斗争形势的需要，县政府和县工委抓

紧进行县政府机构和区村政权及地方武装的建立。在全县设置了15个行政区，成立了县保安大队和各区保安中队。9月中下旬，邹大鹏、吕其恩、于克、柳运光等相继离开庄河，去往岫岩、安东（今丹东）、皮口、瓦房店等地开辟新区工作。

1945年12月上旬，中共庄河县委委员会成立。县委建立后，同县政府一起，组织干部，宣传群众，动员广大青年参军参政，开展“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恢复和发展生产，维持社会治安。同年9月下旬和12月1日，根据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县政府先后召开公审大会，对罪大恶极的伪庄河县委副书记岛濑久一郎（日本人），伪县长关德权和伪庄河县法院监狱长孙凤舞及少数伪官吏、汉奸、恶霸处以极刑，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稳定了局势，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1946年10月，国民党军队向辽南解放区进犯，10月25日进入庄河县境，中共庄河县委和县政府根据省委关于“目前情况紧急，要实行战略转移，要区不离区，县不离县，撤到山区开展游击斗争”的指示精神，于当日晚由县委书记甘柏，县长王德真率领党政机关、县保安团、公安局等干部战士，共500多人，分3路撤离县城，转移到北部山区开展敌后游击斗争。27日，庄河县城被国民党军侵占。经过7个月与国民党军队和县乡清剿队的浴血奋战，在辽南我军主力部队的大力配合下，取得了游击斗争的胜利，于1947年6月6日，庄河县第二次解放。

1947年6月到1949年9月，县委和县政府首先恢复、整顿、加强了各级党的组织、政权及区村农会组织的建设，组织并发动群众，在全县开展了支援解放战争、清剿土匪、土地改革、大生产运动、对反动党团特登记、取缔反动封建会道门和文化教育等项工作和斗争，卓有成效地完成了解放战争时期党在庄河的工作任务，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第一节 中共庄河县委员会

1945年中共庄河县委未建立前的一段时间，庄河县的工作，先是由八路军挺进东北先遣支队和党的工委领导。同年9月中下旬，支队和工委的领导成员离开庄河后，则以王德真为首组成了中共庄河县工作委员会。当时工委不公开对外，为了搞好统一战线工作，当年的9月末，由王德真主持筹建成立了庄河县各界联合会，简称“各联会”。

为了加强党对地方工作的领导，1945年12月上旬，经中共安东省工作委员会决定，委派甘柏（原苏北滨海县委书记）、徐平（女，甘柏的爱人，原苏北滨海县委组织部长）、游光辉（原盐东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王德真（县长）、江利申（县公安局局长），5人组成中共庄河县委员会。甘柏任县委书记。后来，由于县委领导成员不断被调出，而多次做了增补。

1948年4月，根据省委的指示，党的组织由秘密转为公开。这时，县委着手公开建党和组建区委的工作。

1949年3月，根据上级指示庄河县委从县直机关和各区选调的28名干部，由游光辉（庄河县委委员、县长）带队到新区江西省永丰县工作。

这一时期，由于革命斗争形势发展和变化，庄河县行政区划也随着变更多次。1945年9月全县划为15个区，到1949年9月，全县设18个区、2个镇。各区工委变为区党委。到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前，全县的区辖村有320个，有227个村建立了党支部，共有党员2997名。

庄河县地处辽东辽南结合部，隶属关系也更变多次。1945年9月中共庄河县工作委员会建立后，隶属中共安东省工委领导；同年12月上旬，中共庄河县委员会成立后，隶属中共安东省岫岩中心县委；1946年1月岫岩中心县委撤销，成立中共庄岫地委，庄

河县委隶属中共安东省庄岫地委领导；同年6月庄岫地委撤销，庄河县委归中共辽东省辽南分省委第五地委领导；1948年2月，庄河县委隶属中共辽南省第五地委领导；同年8月7日辽南合并为辽宁省，庄河县委隶属中共辽宁省委领导；1949年5月辽宁与安东两省合并，成立辽东省，庄河县委归中共辽东省委领导。

县委办公地址：起初设在伪县公署院内平房，不久迁到庄河镇下街原“乐”字会旧址。

这一时期，中共庄河县工作委员会与中共庄河县委的领导成员更迭：

（一）中共庄河县工作委员会

书 记	王德真（原名戴云章）	1945. 9~1945. 11
委 员	陶林柏	1945. 9~1945. 11
	姜耀东	1945. 9~1945. 11

（二）中共庄河县委员会

书 记	甘 柏	1945. 12—1949. 2
	王德真	1949. 2—1949. 9
副书记	林蔚森	1948. 8—1948. 11
	王德真	1948. 12—1949. 2
	董惠民	1949. 2—1949. 9
委 员	甘 柏	1945. 12—1949. 2
	王德真	1945. 12—1949. 9
	(1947. 7—1948. 12曾在青城县任书记)	
	徐 平（女）	1945. 12—1949. 2
	游光辉	1945. 12—1949. 2
	江利申	1945. 12—1948. 6
	孙作华	1946. 5—1947. 4

刘 铮	1948.	6—1949.	1
叶 涤 (女, 原名张玉芝)	1948.	6—1949.	2
段本庄 (原名宋协孟)	1948.	7—1949.	9
林蔚森	1948.	8—1948.	11
董惠民	1948.	12—1949.	9
聂长林	1949.	2—1949.	9
刘 华 (女)	1949.	2—1949.	9
李 云	1949.	7—1949.	9
董文英 (原名季占胜)	1949.	8—1949.	9
张和轩	1949.	9—1949.	9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县委建立前, 县工委设立组织部和民运部。1945年12月上旬县委成立时, 县委机关设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秘书室。1948年7月, 增设干部训练班, 同年8月增设妇女工作委员会, 11月增设青年团工作委员会。

(一) 组织部

部 长	陶林柏	1945.	9—1945.	11
	徐 平 (女)	1945.	12—1949.	2
	段本庄	1949.	2—1949.	9
副部长	段本庄	1948.	7—1949.	2
	阎成山 (满族)	1949.	3—1949.	9

(二) 宣传部

部 长	游光辉	1945.	12—1948.	5
	叶 涤 (女)	1948.	6—1948.	12
	董惠民	1948.	12—1949.	9

(三) 民运部

部 长	陶林柏 (兼)	1945. 9—1946. 2
	林蔚森 (兼)	1948. 8—1948. 11

(四) 秘书室

秘 书	马惠文 (女)	1945. 11—1946. 1
	崔连山	1946. 2—1946. 7
	孙建章	1946. 8—1947. 6
	潘学魁	1947. 6—1948. 7
	汪锡林	1947. 6—1948. 12
	支善廷	1948. 5—1948. 8
	姜忠远	1949. 1—1949. 9

(五) 干训班

主 任	郝景春	1948. —1948. 12
	赵连玉	1949. 5—1949. 9
副主任	白成贵	1948. 7—1949. 3
	王广运	1949. 4—1949. 9

(六) 妇委会

书 记	徐 平 (兼)	1948. 8—1948. 12
	刘 华	1948. 12—1949. 3

(七) 青委会

书 记	董惠民 (兼)	1948. 11—1949. 8
	董文英	1949. 8—1949. 9